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釋悟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03號），改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釋悟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現金新臺幣1萬4,000元」乙節，更改為「錢包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1萬4,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釋悟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5,000元，有和解協議書1份在卷可佐，實已填補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再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現為比丘，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復考量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宣告緩刑，緩  
03 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是以，被告未曾因故  
04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  
06 並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已如前述。  
07 因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  
08 再犯之虞，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9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被告竊得之後背包1個（內含水壺1個、耳機1副、衣服1件、  
11 現金1萬4,000元、居留證1張、健保卡1張、匯豐銀行卡1  
12 張、信用卡1張），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因被告已賠償  
13 被害人，業如前述；被告既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如再將被  
14 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  
15 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6 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  
26 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書記官 蔡嘉容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81號

08 被 告 釋悟勇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10 居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4鄰123之  
11 1對面貨櫃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 16 一、釋悟勇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5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前  
18 時，見Shiffler Thomas Michael暫放該處之後背包1個（內  
19 含水壺1個、耳機1副、衣服1件、現金新臺幣1萬4,000元、  
20 居留證1張、健保卡1張、匯豐銀行卡1張、信用卡1張）未有人  
21 看管，遂心起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22 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離去。嗣因Shiffl  
23 er Thomas Michael於同日15時45分許，發覺上開後背包遺  
24 失，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Shiffler Thomas Michael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  
26 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8 一、訊據被告釋悟勇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監視器畫面中之  
29 人是伊，但伊沒有拿包包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經告訴人  
30 Shiffler Thomas Michael於警詢時指證歷歷，且有現場監  
31 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辯詞僅屬卸

01 責之詞，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因被告業  
03 已賠償告訴人損失，有和解協議書1紙在卷可參，且竊得之  
04 證件、金融卡經掛失後已失價值，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被告之  
05 犯罪所得。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林 永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3 書 記 官 范姿樺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